

银川市工信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已转行政审批服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工业项目)	1、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 2、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3、项目用能是否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4、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5、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开工建设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专项监管和日常监管等方式	现场、书面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专家、机构审查等措施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根据审批项目建设情况安排监察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2	行政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辖区企业	是否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条	专项监察，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节能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材料，与被服务企业核对信息等措施	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2、执行上级安排的监察任务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3	行政处罚	节能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辖区企业	是否提供相关资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被监察单位提供的需监察事项的节能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收集等措施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日常工作情况安排执行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4	行政处罚	节能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处罚	辖区企业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九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	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对监察出的问题整改情况，核对相关资料等措施	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日常工作情况安排执行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5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辖区企业	1、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及时报送； 2、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存在不实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二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原始台账、票据及核算资料等措施	对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度一季度安排一次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6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辖区企业	1、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节能措施是否落实； 3、能源利用效率高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八十三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看被监察单位对监察出的问题整改情况，核对相关资料；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等措施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日常工作情况安排执行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辖区企业	用能单位是否存在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职工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七十七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	现场抽查能源消费输出，查看财务票据等措施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依据举报投诉来源安排开展；2、上级下达的监察计划或局制定的监察计划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8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辖区企业	1、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2、是否聘任有资格、资质的能源管理负责人； 3、是否就上述情况进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八十四条	定期与不定期监察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看企业提交的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备案文件及文书等材料等措施	对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度开展一次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9	行政处罚	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辖区企业	生产单位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四十九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基础数据台账，并核算产品单耗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不定期监察 2、执行上级监察计划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10	行政强制	强制性能源审计	辖区企业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	定期与不定期监察结合，行政强制等方式	核查节能管理制度、能耗统计基础数据、核算产品单耗等措施	对节能措施不落实、能耗超标企业下达强制审计计划，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开展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11	行政检查	节能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以及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四条 第四款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企业能源基础统计台账、基础数据的核算，以及节能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等措施	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或节能制度不完善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1、执行上级监察计划； 2、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安排。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12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辖区企业	检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及时报送以及报告是否存在不实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	专项监察，现场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阅能源统计基础数据及核算资料，以及节能管理相关制度、规章等措施	对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每年度安排一次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13	行政奖励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节能违法投诉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同时符合：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节能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奖励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六十七条	受理举报，行政表彰或奖励等方式	对节能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并查证等措施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根据举报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
14	其他类别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辖区企业	1、能源管理负责人是否具备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备案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3、能源管理负责人是否接受节能业务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定期与不定期监察等方式	查看企业提交的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聘任备案文件及文书等措施	对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执行上级监察计划	节能监察中心，投诉电话：6888673